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202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 1 及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议案 3 及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9:00-11:00、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翔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五)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_____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

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3”，投票简称为“杰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该两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